

附表六

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桃園市立游泳池收費基準表		
收費項目	收費單位	收費金額
全票	每人每次	100 元
優待票	每人每次	70 元
早泳月票	每人每月	1,000 元
月票	每人每月	1,500 元
年票	每人每年	10,000 元
備註及說明： 一、年滿 65 歲以上者，享全票之半價優待。 二、身心障礙者，免費使用；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 1 人，亦免費使用。 三、未滿 3 歲或身高 120 公分以下兒童，免費使用。但其應由需購票之成人陪同，始得入場。 四、學生及 3 歲以上 12 歲以下兒童，享優待票。 五、前 4 點人員應出示國民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、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優待身分之文件，始給予優待。 六、月票、年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。 七、供本市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，其收費金額每人每次不得低於 21 元（優待票價之 30%）。 八、游泳池場地僅供體育活動使用。但非屬體育活動、情形特殊且有使用游泳池場地之必要者，應經體育局核准，始得使用。		